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英吉沙县政府采购中心 的 英吉沙县第五中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（第一标段：办公家具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英吉沙县第五中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（第一标段：办公家具），属于所有招标产品；制造商为喀什佳美华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喀什佳美华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/章）：石振林

日期：2023年7月19日



石振林